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5427號

附件：對照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含mupirocin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3節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13.1. Mupirocin (如Bactroban oint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署長 黃三桂 副署長 蔡淑鈴 出差代行